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簡字第303號

原告 台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德北

訴訟代理人 廖述鈞

被告 呂志忠

莊千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7年度審附民字第8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呂志忠、莊千慧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呂志忠（下稱呂志忠）於民國106年4月24日上午5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搭載被告莊千慧（下稱莊千慧）同至伊公司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弄○○號址，趁無人上班之際，由莊千慧在外把風，呂志忠進入伊公司內部，徒手竊取公司內置放在機臺旁之碳化鎢鋼共2萬2,000支（下稱系爭物品），總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4,000元，得手後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逸，致伊受有26萬4,000元之損失，被告自負有賠償之責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26萬4,000元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

0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
02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情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03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04 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且被告涉竊盜犯行，業經臺灣
05 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分別為本院以107年度審
06 簡字第653、957號判決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，此有上開刑
07 事簡易判決可稽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故原告請求被告
08 連帶賠償原告26萬4,000元，即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
09 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6萬4,000元，為有理
1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綜據上述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，請求被告連
12 帶給付26萬4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適用簡
13 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16 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9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2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王盈淳